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公告

(1) 監事辭任
及
(2) 委任新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炳枝先生因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新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岳春陽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新增職工代表監事。

1. 監事辭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炳枝先生因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王炳枝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王炳枝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勤勉盡責，本公司謹此對王炳枝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2. 委任新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岳春陽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新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岳春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春陽先生，43歲，目前為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康華醫院」）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整體信息技術系統、行政及配套職能。岳春陽先生擁有約15年醫院管理經驗。岳春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成立康華醫院。自康華醫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起，岳春陽先生在康華醫院擔任各種管理職務，主要開發及管理其信息技術系統、行政及配套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河南省魯山縣琴台總工會計算機學校執教，獲得行業經驗，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魯山縣電信局任職。

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鄭州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王炳枝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岳春陽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新增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由陳少明先生(主席)及王少鋒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岳春陽先生(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岳春陽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岳春陽先生將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岳春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考慮相關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應付監事酬金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春陽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王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銘灃先生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 僅供識別